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08号



关于举办红河学院第七届模拟理财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了使我校广大同学了解证券，关注当前政治、经济形势，同时提高学生的金融实际操作能力，进一步了解股票市场。经研究决定，举办红河学院第七届模拟理财大赛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宗旨

传播证券知识、提高分析能力、拓展学生素质。

二、参赛对象：

全体全日制在校生、国际学生。

三、大赛目标

为学生最大限度提供接触股票平台，使同学进一步了解中国股票市场，培养广大同学对股市的实际操作能力，使理论联系实际得到运用，并通过比赛树立风险意识，充实大学课余生活。

四、大赛时间

2016 年 4 月 18 日——2016 年 5 月 20 日

五、参赛方法

1、报名时间

2016 年 4 月 5 日——4 月 11 日

2、报名方法

(1) 由各学院团委自行组织填写报名表(见附件),以学院为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交商学院团委学生会 108 办公室,电子版报名表发至[邮箱 1346962358@qq.com](mailto:1346962358@qq.com)(商学院学生会副主席杨欢),电话:18187333046;

(2) 2016 年 4 月 9 日-4 月 10 日到明德门报名点进行报名。
说明:报名时需填写院系、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学号。为保证比赛的公正,以上信息一经提交便不能再作修改,且任何形式作弊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其比赛资格。同时,参加比赛的同学必须与我们签订协议书(附件 2),承诺因本次比赛导致的任何违法、违规等行为均与本次活动无关,责任自负。

3、注册资本

注册资本为每人 20 万元虚拟资产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一等奖一名(300 元)、二等奖两名(200 元)、三等奖三名(100 元)、优秀交易奖五名(50 元)、优秀组织奖两名(100 元)。

七、评选规则

1、一、二、三等奖以最终市值总额名次为标准

2、优秀交易奖

在最终市值总额排名前 25 名的同学中，除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者外，交易笔数最多、资金盈利较好的同学荣获此奖。

3、优秀组织奖

商学院不参与评选，其他学院以学院为单位形成参赛团队参与“优秀组织奖”的评比。

评比规则：参赛选手在整个比赛过程中遵守各种规章制度、不出现舞弊行为，在配合活动宣传、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积极组织合作。参赛人数较多、比赛成绩优秀的单位评定为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八、主办单位：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红河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附件：

1、红河学院第七届模拟理财大赛报名表

2、红河学院第七届模拟理财大赛协议书

3、红河学院第七届模拟理财大赛各学院报名汇总表

此页无正文

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28日印发